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王勇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王勇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王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肖函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肖函女士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肖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

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肖函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王洪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王洪栋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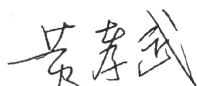
3、王洪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洪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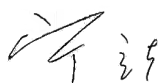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孝武



宁立志

---

陈波

---

廖奕

---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孝武

---

宁立志



---

陈波

---

廖奕

---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孝武

\_\_\_\_\_  
宁立志

\_\_\_\_\_  
陈 波

\_\_\_\_\_  


廖 奕

\_\_\_\_\_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孝武

---

宁立志

---

陈波

---

廖奕

---

袁建国

